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9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張儷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8,3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2月27日核貸信用貸款30萬元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撥付291,000元整予債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67%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

01 息:1.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  
02 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每次違  
03 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  
04 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05 條第三項)。

06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0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09 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10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  
11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2 四、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  
13 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  
14 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  
15 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  
16 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17 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  
18 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2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8 力。

2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3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31 附表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98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8333 元	張儷馨	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14.85 6%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9個月 者，按年息 12.38%計算 之利息。